《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10. 向公司高級人員發出有關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

臨時清盤人亦須就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的指定時間及地點,向他認為應出席該等會議的每名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發出為期7天的通知。該通知書可送交他們面收或以預付郵費的信件方式送交他們,視乎何種方式方便而定。每名接獲該等會議通知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如被臨時清盤人要求出席該等會議,均有責任出席該等會議;如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未有出席該等會議,臨時清盤人須將該未有出席事宜向法院報告。 (見表格 20)

(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